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23 号

罪犯吴贵铖，男，199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以(2022)皖182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贵铖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0月24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已缴纳；违法所得已退缴。见旌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贵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吴贵铖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一页。